

【现在开庭】

杭州互联网法院宣判首例比特币“挖矿机”纠纷案

认定网购合同有效 但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

本报杭州10月10日电(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黄忻 吴巍)今天,杭州互联网法院通过网上诉讼平台对一起比特币“挖矿机”网络购物合同纠纷进行公开宣判,驳回买受人要求出卖人退还全部货款并且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4日,原告陈某在被告浙江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网站购买比特币“挖矿机”20件,订单总额612000元,双方约定发货时间。原告陈某向被告浙江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额支付商品价款。其后,原告陈某得知中国人民银行已经联合多部委下发文件《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要求立即停止各

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认为比特币专用生产机器“挖矿机”的交易涉嫌违法,向被告提出全额退款申请。被告浙江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拒绝退款申请,按约发送全部货物。原告陈某拒收货物,认为通过网络方式购物的消费者有权自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内无理由退货,其在收到货物之前已经提出退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再次向被告提出仅退款申请,被告浙江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再次拒绝。

法院经审理查明,比特币是互联网技术发展后在互联网环境中生成的虚拟物品,其预设功能为:全球流通的数字货币。比特币的生成机制为:比特币由“矿工”“挖矿”生成,“矿工”可以由身处全世界任何地点的任何人担任,“挖矿”

是指“矿工”根据设计者提供的开源软件,提供一定的计算机算力,通过复杂的数学运算,求得方程式的特解的过程,求得特解的“矿工”得到特定数量的比特币奖励。比特币的物理形态为:成串复杂数字代码。比特币“挖矿机”是专门用于运算生成比特币的机器设备。

原告通过互联网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比特币“挖矿机”买卖合同依法成立。比特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但比特币具有商品属性。本案交易标的物“挖矿机”,是专门用于运算生成比特币的机器设备,本身具有财产属性,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未禁止比特币的生产、持有和合法流转,也未禁止买卖比特币“挖矿机”。故原告陈某主张

买卖比特币“挖矿机”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案涉合同依法有效。此外,消费者通过网络方式购物,难以直观判断商品质量与性能,只能通过经营者宣传推测商品信息,由于双方信息不对称,消费者的意思自由易受经营者非正当影响。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的设立即为解决消费者在网络购物等特定交易领域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意思表示不真实的问题。本案中,原告陈某基于签订合同后研究金融政策而非商品信息不对称事由主张解除合同,不符合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适用范围。综上,原告陈某主张被告浙江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认为,被告人韦某牙故意殴打他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归案后,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但被告人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而且,被告人韦某牙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未成年人,致一人轻伤一级、一人轻伤二级、一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其坦白行为不足以弥补其行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性。因此,被告人要求从轻处罚的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庭审当天,法院还邀请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媒体记者到场旁听,同时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庭审直播。

广西男子酒后暴力殴打多名儿童

被判寻衅滋事罪获刑五年

本报南宁10月9日电(记者 黄明强 通讯员 韦宇奎)10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兰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韦某牙涉嫌寻衅滋事罪一案,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韦某牙有期徒刑五年,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韦某耀各种经济损失人民币24505元,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郭某宸各种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今年7月16日15时许,被告人韦某牙酒后到东兰县东兰镇河堤路某奶茶店旁,看见牙某某(女,12岁)推自行车经过,便想抢夺

该自行车,抢夺未果,恼羞成怒,便用脚踹翻该自行车后离开。接着韦某牙行至东兰县东兰镇曲江路某鸡排店前,看见黄某某抱着小孩郭某某(男,1岁半)在路上行走,便强行从黄某某手中将郭某某抢走并猛摔在地,致使郭某某左额骨骨折、左眼部软组织挫伤。

之后,韦某牙沿曲江路往电影院方向行走,当行至某服饰店前时,看见小孩尹某(女,7岁)经过,韦某牙便用脚将尹某踹倒在地上,致使尹某唇部软

组织挫伤。尔后,韦某牙继续行走至东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厅,看见小孩韦某某(男,5岁)正在营业厅内玩耍,便上前用脚踹韦某某的头部,接着用脚踩韦某某头部数次,在县信用联社职工和保安的制止下,韦某牙才罢手。

经法医鉴定,被害人尹某、郭某某和韦某某的损伤程度分别达轻微伤、轻伤二级、轻伤一级。

案件发生后,涉及案件的视频和照片在网络上传流,引起舆论广泛关注。

借款21万元变成110万元被逼卖房

法院判决:驳回债权人诉请 撤销《购房协议》

富心振

通过银行“倒帐”,借款21万元变成110万元被逼卖房,债权人以债务人未履行《购房协议》为由起诉至法院。对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孙某要求判令本诉被告吴某、吴某范及沈某履行各方签订的《购房协议》、协助办理房屋过户至其名下手续的诉讼请求;撤销反诉原告吴某、吴某范、沈某及反诉被告孙某签订的《购房协议》。

借款背后:《购房协议》引发纠纷

吴某范与吴某系父子关系,吴某与沈某系夫妻关系。涉诉房屋建筑面积为44.94平方米,产权登记在吴某、吴某范、沈某名下,系吴某、沈某及其子的唯一住所。吴某范夫妇居住在建筑面积为29.97平方米的房屋里。

2017年2月24日,孙某与吴某、吴某范、沈某签订《购房协议》,商定将44.94平方米的房屋以215万元价格卖给孙某,抵扣吴某所欠孙某全部债务110万元整,余下105万元正式签订购房合同前一次性全部付清,并返还全部借款凭证。卖方在收到应收款后立即把户口迁出并积极配合买方进行房产过户,如因卖方问题造成买方无法正常流程完成购房交易,卖方应承担

相应责任等。对于相应借款,吴某却表示,借条系按照交易明细于2017年5月18日补写。孙某确实将相应款项转至吴某的建设银行卡中,但这些款项吴某均没有收到。除了吴某的交通银行工资卡被孙某收掉之外,吴某的建设银行卡也在孙某处,故一般在转账当日或者次日孙某自己或者让其他人跟随吴某至银行,将身份证和银行卡交给吴某,让吴某取款,取款后又换个营业厅再次存入孙某银行卡中,吴某自始至终未曾拿到所谓的借款。

2017年6月,孙某以吴某、吴某范及沈某拒不配合履行《购房协议》起诉法院,要求履行《购房协议》,协助办理涉诉房屋过户至孙某名下。

双方争议:《购房协议》是否有效

原告孙某诉称,吴某自2016年7月1日起多次以“用于消费、家用、做生意”等理由向其借款,截止2017年2月24日连本带息共计拖欠其人民币110万元。因吴某无力还款,遂与其父吴某范、妻子沈某协商一致,将三人共同所有的涉诉房屋以215万元的价格向其出售。经抵扣吴某所欠其全部债务后,其还应支付房款105万元。因被告总计

《购房协议》后至今未按照协议履行,拒绝将涉诉房屋过户,而引发本案诉讼。

被告吴某、吴某范、沈某辩称,不同意孙某的诉讼请求。本案名为房屋买卖,实为民间借贷,其三人愿意按照欠款金额归还孙某本息。对于欠款本金吴某认为总共为21万元,并非孙某所述的110万元;《购房协议》是在孙某等人暴力逼迫下无奈签署,非其三人真实意思表示。《购房协议》即使未被撤销也应属于无效合同。现其三人当庭提起反诉,要求撤销上述《购房协议》。

查明事实:依法撤销《购房协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二:

第一,被告吴某与原告之间有何种法律关系?综合案情,法院认为原告与吴某之间关系复杂,并非单纯的借款合同关系,还有合作关系。那么,在借贷关系中,吴某实际拿到手的借款金额是多少?从原告出示的10多张借条显示,吴某以“用于消费、家用、做生意”为由频繁向孙某借款110万元。按照原告自述,其与吴某仅为点头之交的朋友,且知晓吴某及其家庭经济状况不好。在明知吴某及其家人明显不具备还

款能力,在吴某几乎只借不还的情况下,原告还一再而再而三地同意借钱给吴某,且数额巨大,其行为有悖常理。此外,原告对借给吴某的款项来源前后陈述不一致,故法院对原告依据借条及银行卡交易明细向吴某实际借款110万元主张不予支持。

第二,三被告签署的《购房协议》,以房抵债是否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外力胁迫?法院庭审查明,涉诉房屋是吴某、沈某及其子三人的唯一住房,卖房后,如祖孙三代一起居住在吴某父子狭小房屋不具可行性,在没有更好选择或未受到外力胁迫下不会做出卖掉唯一住房的决定。期间,吴某曾被不明身份的人殴打后报警,此后,涉诉房屋及吴某父母所住房屋楼道内均被人喷了“某某欠债还钱”等字样的红漆,吴某范和沈某多次报警。吴某与原告电话录音中仅表示尽力筹钱还钱,但未表示同意卖房。另吴某范在签订《购房协议》后一直在四处信访,表示其在签署上述协议时受到外力胁迫。且该《购房协议》内容过于简单,仅有房屋位置及总房款的约定,没有房款支付、交房、过户时间、违约责任等在二手房买卖合同中必备的重要条款,不符合交易惯例。据此,法院对孙某关于签署《购房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意见不予支持。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案中,《购房合同》因三被告在签署时意思表示不真实且原告未能支付相应价款,法院对原告要求判令三被告履行上述协议并协助过户的诉请不予支持,三被告反诉要求撤销该《购房协议》,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

山西高院宣判一涉黑案

41名被告人获刑

扫黑除恶在行动·案件

本报讯(记者 丁国华)近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张志勇(绰号“老虎”)等13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名、同案被告人申红卫等28名共同或分别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等罪一案进行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显示,张志勇等13名被告人共同或分别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等,数罪并罚。张志勇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杜生森等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零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相关资格刑、财产刑。申红卫等28名未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被告人,分别或共同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强迫交易罪、串通投标罪等,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零至一年不等刑罚,并处财产刑。

一审宣判后,张志勇等19人不服,向山西高院提出上诉,其余22人服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该案。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张志勇自2002年至2009年期间,纠集社会闲散人员,通过实施故意伤害、寻衅

遗嘱执行人擅自分配引兄弟闹墙

法院判决遗嘱执行人返还相应份额

本报讯 老人生前立下遗嘱,财产由三个儿子平分,并指定外甥作为遗嘱执行人。老人去世后,其外甥在未经三兄弟全部同意的情况下,将30万元遗产在老人的多位亲属之间进行了处置分配。此举引发老人大儿子不满,遂诉至法院。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作为遗嘱执行人的外甥返还相应遗产,由三位继承人平均分配。

李老大与李老二是亲兄弟,与李老三是同父异母兄弟。2013年7月,李老汉立下遗嘱,遗产由三个儿子平均分配;同日,他又通过书面协议指定外甥周小弟担任遗嘱执行人,同时将50万元资金交由其托管,用于支出自己的生活费、医疗费及丧葬费,托管结束后的余额作为遗产,由三位继承人平均分配。两年后,李老汉病故。丧事料理结束后,在周小弟处尚余款项30万元。

之后,周小弟汇款5万元给李老二,用于给李老汉前妻买墓地;汇款6万元给李老三,用于今后为李老汉周年及三周年纪念日事宜。至于剩余的19万元,周小弟在与李老二商量后,将其中的16万元分给了李老汉四个妹妹的家人,每户4万元,剩余3万元给了李老二。

“舅舅生前常对我说,他这一辈子最对不起的是四个妹妹,他最困难的时候,是四个妹妹在照顾他。”周小弟在庭审时解释称。

然而,李老大对此并不认可,遂将李老二、李老三诉上法院。他认

为,“办理丧事的钱是表弟在管,既然有剩余,就应该由三个继承人平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于周小弟汇给被告李老三的6万元,原告李老大、被告李老二均表示认可;但对于给李老汉前妻买墓地的5万元,被告李老三表示,其没有义务,对此不予认可。

法院认为,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公民可以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继承开始后有一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办理。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本案中,周小弟作为保管人,擅自处分李老汉遗产,既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系被继承人的意思表示,也没有征得全体遗嘱继承人的同意,应当在扣除支付李老三的6万元后,将剩余的李老汉遗产24万元,平均返还三位遗嘱继承人。

鉴于周小弟作为保管人,擅自处分李老汉遗产,既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系被继承人的意思表示,也没有征得全体遗嘱继承人的同意,应当在扣除支付李老三的6万元后,将剩余的16万元分给了李老汉四个妹妹的家人,每户4万元,剩余3万元给了李老二。

法院最终判决:本案第三人周小弟返还李老汉遗产13.5万元给原告李老大、被告李老三二人,其中支付给原告李老大5.5万元,支付给被告李老三3万元。

(杨晓军 艾家静)

送达破产文书

2018年6月25日,本院根据王碧望的申请,裁定受理合肥新思维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金通顺达合肥清算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新思维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一楼大法庭召开,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5日,本院根据王碧望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徽政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金通顺达合肥清算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安徽政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绿地城大厦D座8楼819室;联系人:陈祥、吴兵、雍程,联系电话:18755159582,18255124481,1996504418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河南省石油化工供销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3月16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河南省石油化工供销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债务人河南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债务人河南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0号河南富华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楼,联系人:韩振刚,联系电话:1863710955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利,河南省石油化工供销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破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公告期满后第15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9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东审判楼二楼20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河南】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河南省畜牧业发展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29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河南省畜牧业发展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省畜牧业发展总公司清算组担任债务人河南省畜牧业发展总公司管理人。河南省畜牧业发展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管理人(河南省畜牧业发展总公司经一路91号河南畜牧牧司二楼202室,联系人:胡俊生,联系电话:0371-6577876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04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于2018年8月31日受理湖北楚天龙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法指定湖北楚天龙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北楚天龙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金水区经三路北段98号文鼎国际酒店二楼)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0月11日(总第7491期)

内为办公室,联系电话:13904681949,18814680555,联系人:杨立斌。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北】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8月6日裁定受理太合市佳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20日指定覃阳思文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湖北史迈尔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北史迈尔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2月31日前,向湖北史迈尔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1.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法院太平人民法庭,枣阳市太平镇寺岭路北段,邮政编码:441200;2.湖北省鄂州市樊城路12号长源大厦1幢单元21层,邮政编码:441000;联系人:张良英,联系电话:1587141569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此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北】史迈尔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破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北史迈尔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1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湖北省枣阳市人民路1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湖北】枣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10日受理的常德市中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申请,其对常德市中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审计,审计表明,公司现有负债为11,982,392.46元,公司实际现有资产仅有货币资金一项,即在工商银行的存款1536.49元。截至2018年9月26日,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登报费500元,公告费1200元,管理人印章刻制费200元,另产生有查档、复印、差旅等基本费用,上述费用均由管理人垫付,后期还将发生诉讼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及报酬等破产费用,管理人认为,常德市中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为清偿或者垫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常德市中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常德市中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常德市中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26日裁定宣告常德市中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2018年6月8日,申请人常德市中心商业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商业公司”)以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移送破产,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因中心商业公司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经呈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2018)湘07民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交由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18年7月17日裁定受理。本院查明:2018年9月26日,中心商业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担任破产管理人后,向中心商业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审计。审计表明,截至2018年7月17日,审定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5173.56万元,账面负债总额为22254.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081.35万元,资产负债率达146.67%,中心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截止2018年9月24日,申报

债权总额25148.93万元,管理人初步认定债权14523.92万元,未决非债权总额10091.21万元。另,中心商业公司系经人民法院强制履行无法清偿债务而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且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本次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管理人认为,中心商业公司对到期债务清偿不能,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又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应当依法宣告破产。为此,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特向本院申请裁定宣告中心商业公司破产。本院认为,本案受理本案后,依法指定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为本案的管理人,并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审理查明,截至2018年7月17日,审定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5173.56万元,账面负债总额为22254.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081.35万元,资产负债率达146.67%,截止2018年9月24日,申报债权总额25148.93万元,管理人初步认定债权14523.92万元,未决非债权总额10091.21万元。中心商业公司对到期债务清偿不能,且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宣告常德市中心商业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湖南】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湖南龙翼陆地航班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指定常德市通泰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湖南龙翼陆地航班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向湖南龙翼陆地航班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惠家坪社区洞庭大道交通一支巷1号(香樟园小区305号);邮政编码:415000;联系电话:1817565175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南龙翼陆地航班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破产持有人应当向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江苏】泰兴市人民法院